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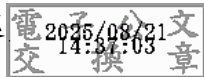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珮宇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377
傳真：02-2397-6863
電子信箱：moi232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140322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(CE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已檢討修正，並刊載於
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主題服務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性別平
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縣
(市)議會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

臺中市議會



人事室

1140004308